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的《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内容如下：

鉴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原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后不再为新大洲股东，原新元公司推荐的新大洲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董彬女士现也不再新元公司任职，不再适合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经新大洲现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第二大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车业”）协商。尚衡冠通、浩洲车业提请新大洲股东大会免去董彬女士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胡小月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胡小月先生简历附后。

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股东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胡小月简历

胡小月：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MBA。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重庆大学机械系铸造专业；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在美国北佛吉尼亚大学读MBA。1985年9月至1987年5月，在安徽省淮南煤矿机械厂任技术员；1987年5月至1997年7月，在安徽省安庆船用柴油机厂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今，在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厂采购部业务员、总裁秘书、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物流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游艇事业部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

胡小月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7年5月23日，胡小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